

联 合 国

AS

Distr.  
GENERAL

A/36/882

S/15242

21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6月17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2年6月17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乔斯昆·基尔贾（签名）

82-17578

附件

1982年6月17日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1982年6月16日给阁下的信。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附录

1982年6月16日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请你注意，叙利亚籍的穆罕默德·穆斯塔法·法赫先生因他乘船驶入北塞浦路斯的法马古斯塔港而被拘捕并被监禁三个月（1982年6月15日《塞浦路斯邮报》）。

拉纳卡地方法院的这一判决是希族塞人法院对毫无防备的无辜第三方所任意作出的一系列判决中的最新一次，这些法院急于执行和加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完全孤立基布里斯土族人民的政策，因为这是南方希族塞人当局多年来的目标。希族塞人当局的这种行动也违反了关于禁止在领土以外应用刑法的国际法原则，因为希族塞人法院僭取审判这类案子的权限，就是企图对据称在专属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控制的领土（港口）内发生的所谓“违法行为”行使裁判权。

希族塞人当局只不过是塞浦路斯两族政府中的希族塞人一方，它从1963年以来凭借武力把土族塞人一方驱出这个政府。两族会谈的目的就是要恢复联邦形式的两族国家的职能，从而重新确立这一合法性。在此目的实现之前，希族塞人一方以塞浦路斯合法政府自居是荒谬的，因而在塞浦路斯对塞浦路斯独立的共同缔造者土族塞人来说，这种做法不论在法律上或政治上均属无效。希族塞人一方对两族政府应该如何组成的决定和宣布北方港口为“非法”的决定是以又一种方式继续打击基布里斯土族人民，完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在南方的“法院诉讼”中外国船只的船长因停靠北方的“非法港口”而被提起公诉和惩罚，这是对司法的愚弄，并且从任何观点来看，都是对人权和联合国原则的不能容忍的侮辱。

鉴于这类事件经常发生，并考虑到问题的严重性，我认为绝对有必要再次向阁下提出强烈抗议，并且希望你同意与希族塞人领导人详细讨论这一问题，提请他们注意其一再擅自采取的伪善行为所涉及的问题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希族塞人当局推行其居心不良的错误政策，要在经济上扼杀土族塞人，这就公然违反了5月19日协议的第6点，因此可以说是破坏了它在两族会谈过程中和在双方领导人高级协议中对土族塞人一方不时作出的所有承诺和承担的所有契约义务。

希族塞人一方最近这次任意的非法行动不容置疑地证明，他们决心放肆地维持和加强对土族塞人一方的全面禁运，甚至发展到不惜采取海盗手段的地步；这还证明，他们将会打着自己是塞浦路斯合法政府的幌子，毫不犹豫地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和自由。

阁下，我们从这一切情况来看不能不得出可悲的结论：希族塞人一方终于决定见风驶舵，跟着帕潘德里欧先生注定走向“讨伐”和毁灭的前途，当然，他们无疑还会在口头上继续赞成两族会谈。

希望在阁下对局势作出评价之后会产生某些积极的事态发展。

如蒙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基布里斯土族联邦总统  
腊乌夫·登克塔什（签名）